

尖扎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

(发布稿)

青海绿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主管单位：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编制领导小组组长：王文彦

编制领导小组副组长：才本加

技术审定：窦筱艳

技术审核：强建宁 陈黎军 高海鹏 许庆民 白进林 王雅雯

陈周杰 保善磊 初 春

技术支持单位：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编制单位：青海绿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青海绿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史永斌

编制单位人员：李玉春 武兴才 李 丽 唐连梅 马 玮

杨占辉 奎明艳

制图单位人员：青海中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李峰

目录

1 总论	2
1.1 任务由来	2
1.2 目的与意义	2
1.3 划分依据及时限	2
1.4 划分适用范围	2
1.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	2
1.6 区划的技术路线	3
2 基本概况	3
2.1 自然概况	3
2.2 城市规划	4
2.3 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4
2.4 环境噪声现状及分析	6
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9
3.1 声环境功能区的类别及限值	9
3.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方法	10
3.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的绘制	12
4 声环境功能区具体划分结果	13
4.1 1类声环境功能区	13
4.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13
4.3 3类声环境功能区	14
4.4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4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的可行性分析	14
5.1 区划结果符合性分析	14
5.2 划分结果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15
5.3 划分结果与环境管理的可操作性分析	15
5.4 可行性分析的结论	15
6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控制措施及对策	15
6.1 控制对策及措施	15
6.2 建议	16
附图1 尖扎县中心城区声功能区划图	17
附图2 尖扎县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规划图	18
附图3 尖扎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19
附件1 意见征求会签到表	20
附件2 尖扎县各部门意见征求表	20
附件3 意见反馈表	24
附件4 专家审核意见及修改说明	25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及青海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青生发〔2021〕275号）的部署安排，要求青海省内需完成“海西州茫崖市、乌兰县、天峻县、大柴旦行委，海北州门源县、祁连县、刚察县，黄南州尖扎县、泽库县、河南县，海南州同德县、贵德县、兴海县、贵南县，果洛州班玛县、甘德县、达日县、久治县、玛多县和玉树州杂多县、称多县、治多县、囊谦县、曲麻莱县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或调整工作，并将制定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和声功能区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方案和点位建设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按照上述相关任务要求制订尖扎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1.2 目的与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以改善声环境质量为核心，保障人民享有良好的声环境为目标，全面提升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的突出问题，不断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安静舒适的城市环境，保护居民身体健康，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为了掌握尖扎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制定本方案，监测点位类型主要有：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和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

1.3 划分依据及时限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 (6)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 (7) 《尖扎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 (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9)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青生发〔2021〕275号）
- (10)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环办大气函〔2021〕497号）
- (11) 本次规划年限：5年

1.4 划分适用范围

城市规划区范围全部在马克唐镇行政区划范围内，总面积约75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北到麦什扎村，南到小南山，西扩勒欠村，东至黄河。本划分方案适用于《尖扎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中尖扎县中心城区规划边界以内的区域，总面积约为5.34平方千米。

1.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

- (1) 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

定，覆盖了城市规划区面积。

- (2) 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 (3)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 平方千米。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 (4)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 (5)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1.6 区划的技术路线

- (1) 编制工作方案。
- (2) 确定区划范围。
- (3) 准备区划工作资料及开展现场调查。
- (4) 统一声功能区划划分原则。
- (5) 确定区划单元，依据区划方法初步划定各区划单元的区域类型。
- (6) 对初步划定的区划方案进行分析、调整，并征求自然资源、城建、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
- (7) 确定区划方案并绘制区划图。
- (8) 系统整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报告、声环境功能区划划分方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等资料。划分方案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 (9)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划分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公布实施，并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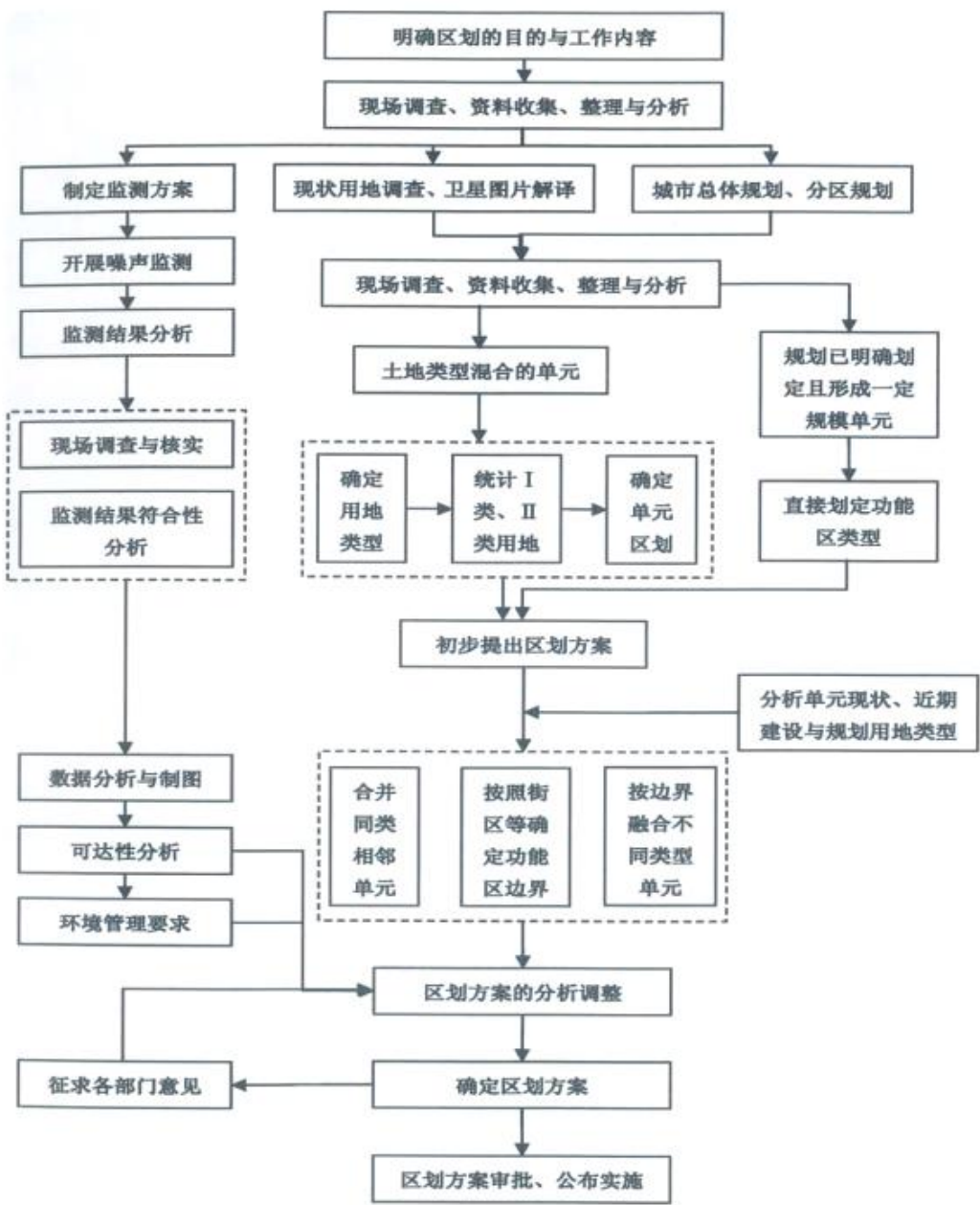


图 1-1 贵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路线

2 基本概况

2.1 自然概况

2.1.1 地理位置

尖扎县位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北部，是黄南州的北门户。县域地理坐标为北纬 35° 39′ 20"—36° 10′ 00"，东经 101° 37′ 43"—102°

08'40”。县境东北以黄河为界，与化隆回族自治县相望，东南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接壤，西与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相邻，南与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毗邻。全县南北长约 85 千米，东西宽约 48 千米，总面积 1714 平方千米。尖扎县地处青海省东南部和黄河谷地的中心地带，是黄南州府连接省会西宁市与省内东南部的纽带，又是黄河谷地水电资源开发轴的中心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县城马克唐镇位于尖扎县东部边缘，距省会城市西宁约 127 千米，距州府所在地隆务镇 70 千米，有阿赛公路与其相连，距离兰州市 300 千米。建成区东西长约 1.8 千米，南北宽约 1.0 千米。

2.1.2 地形地貌

尖扎县地处西倾山北麓，由北向南排列的扎马山、申宝山、折戈里山、尼浪山形成了天然隆脊，由西向东逐渐降入黄河谷地，使尖扎县总体地势呈西高东低之势。境内地形复杂、沟壑纵横、山峦迭起、地势高峻、沟脊相间、地面支离破碎，地貌复杂多样，有盆地、谷地和山地三大类型。

境内海拔最低点为昂拉镇隆务河口，海拔为 1960 米，海拔最高点为申宝山主峰，海拔 4614 米，相对高差达 2654 米。从申宝山顶到最近的黄河沿岸水平距离仅 20 千米的范围内，高差竟达 2534 米，平均坡降为 11.4%，巨大的海拔高差是影响尖扎县地域分布的主要因素。受其影响，县境内形成了不同海拔高度的气候、水文、土壤、植被的分异，形成了川水、浅山、脑山不同类型的自然条件，呈现出十分明显的立体农业特点。经概算，境内山区(浅山、脑山)面积占绝对优势，约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0%；川水地区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10%，是尖扎县农业生产的主要基地。受自然条件影响，尖扎县农业较发达的地区又是城镇较发达的地区。全县 3 镇 6 乡除尖扎滩镇外，其余各乡镇镇区均分

布在距离黄河 10 千米以内，尤其是马克唐、康杨、坎布拉三镇均分布在黄河沿岸。

2.1.3 行政区划

全县辖 3 镇 6 乡 1 个办事处，别是马克唐镇、康杨镇、坎布拉镇、昂拉乡、措周乡、能科乡、贾加乡、当顺乡、尖扎滩乡、多加办事处。

2.1.4 人口分布

2020 年 11 月 1 日，全县总人口 58173 人。其中藏族 38980 人，汉族 5545 人，回族 13650 人，其他少数为 521 人。

全县共有常住人口 58173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55325 人相比，增加 2848 人，增长 5.15%，年均增速为 0.50%。

全县共有家庭户 18553 户，集体户 988 户，家庭户常住人口为 54072 人，集体户常住人口为 4101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91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81 人减少 0.9 人。

各乡（镇）中，常住人口超过 1 万的有 2 个，在 5 千至 1 万之间的有 1 个，少于 5 千的有 6 个。其中，人口最多的乡（镇）是马克唐镇，占全县常住人口的 40.64%；最少的乡（镇）是能科乡，占全县常住人口的 1.94%。

2.2 城市规划

2.2.1 城市发展总目标

尖扎县的发展目标是：青海省旅游业发展的核心区之一，沿黄地区新的经济增长及黄南州融入西宁经济圈的纽带。

2.3 道路交通规划

2.3.1 对外交通规划

完善对外交通体系，拓展城市骨架。

- (1) 新建麦什扎黄河大桥，与牙同高速出入口对接；
- (2) 新建神箭大桥、智合大道，连通智合大桥，形成过境快速道路。
- (3) 规划交通枢纽用地规模 2.4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0.67%。
- (4) 规划搬迁现状长途汽车站至铁岭路以南、环城东路东侧，用地面积为

2.19 公顷。扩建现状旅游码头，用地面积 0.26 公顷。

- (5) 拓宽县城对外联系康杨镇和昂拉镇的公路至 9 米，加大县城与周边乡镇的联系，为外来旅游人口的流动提供良好的交通环境。

2.3.2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1) 城市道路等级

规划将城镇道路系统规划成三个等级：主干道、次干道、支路。

① 主干道

主干道一方面为机动车交通联系提供服务，另一方面也是联系城镇对外交通的主要通道。主干道红线宽度为 24—32 米，其中作为新老城区分隔界线的神箭路红线宽度为 32 米，其余主干道红线宽度为 24 米，包括申宝路、人民街、环城路、加让沟环路等。道路断面形式为三块板，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时。

② 次干道

兼有交通性和生活性两重功能，承担城镇内部较短距离的交通联系，对道路主要骨架起补充作用，分流主干道的交通，直接服务于城镇的各种用地。道路红线宽度为 16 米和 24 米，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设计车速 15 公里/时，是城区内部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 支路

支路一般为生活性道路，在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内起着广泛联系，有利于提高交通可达性、增加道路网密度，主要功能为满足人们的生活需求。道路红线宽度主要为 10 米、12 米和 16 米，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

(2) 规划道路网

规划进一步完善“一纵六横一环线”道路网，加大公路升级改造力度，完善交通功能和提高保障能力。

一纵：省道 307 沿黄河贯穿县域南北，是尖扎县境内唯一的一条省级道路，也是青海省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的重要路网连接线，贯通尖扎县沿黄马克唐、康杨、坎布拉三镇，在县域交通网络体系中具有重要作用。近期重点改造马克唐 - 康杨路段，保证其通行能力。

六横由北往南分别是：簸拉公路、杨宽公路、马措公路、马尖公路、马当公路、杨智沟口至尖扎滩公路，强化县乡、乡乡之间的便捷联系。

一环：以康杨、贾加、措周、马克唐、能科、当顺、尖扎滩为主要节点，沿线连通上庄、尕麻堂、安中、桑珠寺、南公哇、洛哇、如什其、科沙塘、娘毛、李加、子哈贡、拉萨、德欠、拉德、才龙、羊直、石乃亥、来玉等 24 个村社(寺院)，与省道 307 相接，最终形成区域环形路线。该路线全长 198.65 公里。

2.3.3 交通设施规划

(1) 停车场

规划建设四个公共生态停车场，停车场设置充电桩，规划面积 1.82 公顷。停车场应考虑将来停车，建设智能化停车。

- ① 规划在铁岭路和神箭南路交汇处设置公共停车场一处。

② 规划在邮政路东侧设置公共停车场一处，为老镇区中心区服务。

③ 规划在北部旅游服务片区结合自驾游基地设置大型停车场一处。

④ 规划在北部生活片区结合社区商业中心设置广告停车场一处。

（2）公共加油站

规划马康公路麦什扎断新建加油站，方便车辆加油。

（3）公共充电站

规划结合公共停车场设置充电桩，根据当地电动汽车发展规划，按照停车位设置一定比例的充电桩。宜优先在供电营业场所停车场设置充电桩。充电桩宜设置在停车位旁，并靠近配电站。

公共充电站充电机配置：

充电车位为 8 个以下的充电站，宜均按小型电动汽车配置。

充电车位为 8 个及以上的充电站，宜按充电站车位的 75%服务于小型电动汽车、25%服务于大中型电动汽车配置。

（4）公交线路

尖扎县城现状暂无公交线路。规划期内，尖扎县城的公共交通系统由环城旅游巴士和常规公交组成。

其中，环城旅游巴士沿环城路和智合大道布置、并连接马克唐-昂拉公路，依托高铁站设置“县城和昂拉旅游体验线路”，向北连接加让沟湿地公园和旅游服务片区、向南通往昂拉高铁站和昂拉镇各旅游景点、向西直达省级文保单位智合寺及其石窟、向东停靠黄河码头和长途公交站，是居民和外来游客体验“灵秀尖扎”山、水、人文最主要的观光巴士线路。

常规公交是公共交通系统的主体，规划在镇区设置 2 条公交线路，分别沿

申宝路、人民路 and 神箭路布置，加强镇区各片区的联系。

规划公交首末站 1 处，依托县城长途汽车站建设，位于铁岭路以南、环城东路东侧，不独立占地，承担县城公交换乘和站场功能，服务整个县域。

公交站点服务半径约为 200-300 米，使居民到达站点一般不超过步行 5 分钟的距离。

2.4 环境噪声现状及分析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附录 B）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利用区域环境噪声布点，空旷区域及工矿企业内部的可不予监测，对类型相似的噪声监测点位进行筛选，共设置 89 个监测点。城市主次干道、城市支路，监测点位 9 个，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80 个。

2.4.1 评价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一般以 A 计权噪声级表示。评价方法及评价因子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噪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强度等级划分，见表 2—1。

表 2—1 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等级划分

质量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0.0	50.1—55.0	55.1—60.0	60.1—65.0	>65.0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40.0	40.1—45.0	45.1—50.0	50.1—55.0	>55.0
注：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一级”至“五级”可分别评价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1）区域监测的点位设置

①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附录 B）声环境功能区

监测方法，利用区域环境噪声布点，空旷区域及工矿企业内部的可不予监测，对类型相似的噪声监测点位进行筛选，共设置 89 个监测点。城市主次干道、城市支路，监测点位 9 个，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80 个。

② 测点位置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要求。监测点位距地面为 1.2—4.0 米。

（2）区域监测的频次、时间与测量

① 监测项目为每个监测点位测量 10 分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

② 每个监测点位在监测日期范围内共监测两次（昼、夜间），监测时段为昼间 10:00—17:00。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 18 日和 06 月 21 日。

③ 监测工作安排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条件下进行，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

（3）监测点位要求

① 能满足监测仪器测试条件，安全可靠；

② 监测点位能保持长期稳定；

③ 能避开反射面和附近的固定噪声源；

④ 监测点位应兼顾行政区划分；

⑤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选择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

（4）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2—2。

表 2—2 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Leq (A) 昼间
1	团结二村（310 国道）01	63232210001	102.035314	35.953586	42.9
2	团结二村（310 国道）02	63232210002	102.032364	35.951622	45.1
3	环城景观大道中段	63232210003	102.038750	35.953134	44.5
4	麦什扎村 01 号点	63232210004	102.036156	35.950936	45.5
5	麦什扎村 02 号点	63232210005	102.030292	35.948303	40.4
6	麦什扎村 03 号点	63232210006	102.032217	35.950606	41.5
7	麦什扎村 04 号点	63232210007	102.036347	35.949306	52.2
8	智合滩移民村 2-100	63232210008	102.007458	35.947392	39.7
9	智合滩移民村 4-062	63232210009	102.009992	35.946671	39.9
10	三江产业园 8 号楼东侧	63232210010	102.012325	35.946808	44.5
11	三江产业园 11 号楼北侧	63232210011	102.015319	35.947064	49.5
12	经三路正中西侧	63232210012	102.017550	35.946756	55.9
13	尖扎县集中供暖厂北侧	63232210013	102.020600	35.946981	51.3
14	麦什扎易地搬迁村公网变 1	63232210014	102.022986	35.946928	39.7
15	黄化供电公司丹霞 110KV 变电站门口	63232210015	102.031261	35.946828	52.5
16	尖扎县人民医院西侧	63232210016	102.034089	35.947903	52.7
17	人民医院(新建)东侧	63232210017	102.036497	35.948019	40.8
18	智合滩移民村大门口	63232210018	102.009722	35.946394	47.4
19	智合滩移民村足球场西侧	63232210019	102.009590	35.944936	42.0
20	三江产业园 1 号楼西侧	63232210020	102.012441	35.944926	44.7
21	三江产业园 2 号楼南侧	63232210021	102.015122	35.944947	42.3
22	三江产业园综合服务楼南侧	63232210022	102.017803	35.945031	45.2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Leq（A） 昼间
23	尖扎县集中供暖厂	63232210023	102.020517	35.944969	45.7
24	麦什扎村 43 号农户门口	63232210024	102.023536	35.945022	53.2
25	马克唐村 96 号农户家南侧	63232210025	102.025603	35.944975	57.3
26	尖扎县县委大楼东侧	63232210026	102.038419	35.943889	47.5
27	文化创意产业园北侧	63232210027	102.041908	35.944289	40.1
28	黄河大桥北侧	63232210028	102.044586	35.945353	46.7
29	纬二路 72 号	63232210029	102.019889	35.943611	53.0
30	尖扎县一完小南侧	63232210030	102.024806	35.944000	45.5
31	公变 1507#电线杆北侧	63232210031	102.027389	35.942639	46.4
32	尖扎县二完小南侧	63232210032	102.035167	35.941917	51.7
33	中共尖扎县委员会广场南 侧	63232210033	102.038028	35.942583	51.5
34	昂让加油站西侧	63232210034	102.040361	35.942667	53.6
35	滨河公园正门	63232210035	102.042167	35.942750	47.9
36	黄河大桥南侧	63232210036	102.046028	35.942694	65.0
37	申宝路 72-14 门口	63232210037	102.017883	35.940186	52.0
38	申宝路 64 号一号楼二单元 门口	63232210038	102.020883	35.940639	45.9
39	丹霞小区一单元门口	63232210039	102.023486	35.940336	46.3
40	尖扎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所	63232210040	102.025803	35.940572	41.3
41	尖扎县财政局家属院一单 元	63232210041	102.028558	35.940394	47.2
42	马克唐村治安监控 04 号	63232210042	102.031361	35.940711	46.4
43	马克唐村公变网 2-1#杆	63232210043	102.033042	35.941203	46.9
44	建材市场苏象地板南侧	63232210044	102.036011	35.940828	51.2
45	滨河公园小区 20 号楼 3 单 元门口	63232210045	102.039181	35.940911	46.9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Leq（A） 昼间
46	尖扎县消防队北侧	63232210046	102.041619	35.940000	54.3
47	金鹏酒店东侧	63232210047	102.044039	35.940814	42.6
48	尖扎县藏医院北侧	63232210048	102.014944	35.937306	41.7
49	申宝路 777 号	63232210049	102.019222	35.938222	49.8
50	尖扎八庄商务宾馆北侧	63232210050	102.021194	35.937806	40.8
51	尖扎县商业街公保内科诊 所	63232210051	102.023194	35.937861	57.6
52	人民街 74 号大门南侧	63232210052	102.226944	35.938500	47.3
53	清河源烧烤面食点北侧	63232210053	102.029361	35.938583	48.6
54	尖扎县人民医院爱婴医院 西侧	63232210054	102.032222	35.938694	42.2
55	尖扎县民族中小学北侧	63232210055	102.034778	35.938083	52.4
56	黄河路 6 号艺馨办公家具店 东侧	63232210056	102.037472	35.937944	47.6
57	污水处理站北侧	63232210057	102.041056	35.939167	51.9
58	金鹏酒店东侧	63232210058	102.043028	35.939444	44.3
59	滨河公园广场北侧	63232210059	102.046111	35.938417	39.9
60	尖扎县藏医院制药间门口	63232210060	102.015444	35.936128	60.2
61	申宝路米其林轮胎北侧	63232210061	102.016756	35.936411	42.6
62	尖扎县假日宾馆东侧	63232210062	102.020689	35.936794	59.6
63	尖扎嘎丹寺 2520003 号电线 杆	63232210063	102.022981	36.936289	53.9
64	尖扎县体育场正门门口	63232210064	102.025903	35.936383	45.5
65	中共尖扎县委党校西侧	63232210065	102.028878	35.935344	48.5
66	尖扎县融媒体中心门口	63232210066	102.031106	35.935742	47.5
67	尖扎县富丽磁山医院南侧	63232210067	102.033261	35.936969	46.1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Leq（A） 昼间
68	尖扎县民族中学北侧	63232210068	102.036797	35.936042	44.8
69	黄河路23号常来常往自主火锅	63232210069	102.039322	35.936561	49.1
70	众仁酒店西侧	63232210070	102.040377	35.938053	43.0
71	尖扎县妇幼保健院东侧	63232210071	102.024172	35.934925	54.9
72	尖扎县委党校北侧	63232210072	107.026736	35.934286	54.7
73	金城商务宾馆东侧	63232210073	102.030489	35.934567	44.7
74	娘毛移民村005号公网变	63232210074	102.031833	35.933861	45.0
75	长寿巷63号南侧	63232210075	102.035525	35.934617	39.1
76	长寿巷23号香才藏医东侧	63232210076	102.039328	35.934953	35.7
77	回民村公变1-6-1#	63232210077	102.041758	35.934525	42.8
78	回民村村口	63232210078	102.027333	35.930611	43.7
79	尖扎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心东侧	63232210079	102.031408	35.931936	45.0
80	回民村公网变1-6-4#	63232210080	102.031462	35.932388	47.9

2.4.2 道路交通噪声现状与分析

道路交通噪声评价标准见表2—3。尖扎县布设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7个，监测结果见2—4。

表2—3 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8.0	68.1—70.0	70.1—72.0	72.1—74.0	>74.0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58.0	58.1—60.0	60.1—62.0	62.1—64.0	>64.0
注：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一级”至“五级，可分别对应评价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					

注：标准限值依据为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表2—4 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原始数据表

单位：dB（A）

	路段名称	路段长度（m）	道路宽度（m）	经度	纬度	Leq（A）
1	智合大道	3300	7	102.019469	35.944000	62.4
2	黄河路	1400	7	102.033775	35.938133	57.5
3	申宝路	2300	24	102.033553	35.939969	56.9
4	神箭路	650	14	102.036617	35.942106	60.3
5	铁岭路	1650	15	102.040753	35.943233	76.8
6	人民街	900	15	102.029092	35.941383	73.6
7	商业西街	700	15	102.024289	35.938033	69.8
8	环城南路	2500	7	102.028186	35.934306	75.3
9	景观大道	2600	7	102.034781	35.953564	68.7

2.4.3 现状监测结论

尖扎县区域环境监测数据基本达标，昼间平均等效声级47.3dB（A），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对应评价为“好”，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68.1dB（A），强度等级为“二级”，对应评价为“较好”。

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地区基础建设持续发展，建成区面积逐年扩大，城市人口逐年增加，区域环境噪声污染水平将有所上升。区域环境噪声主要受交通噪声、居民生活噪声及建筑施工噪声的影响。因此，为不断改善本县声环境质量，保障人民享有更好的生活环境，全面提升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需要划分声环境功能区，进行精细化管理。

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3.1 声环境功能区的类别及限值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分为以下5种类型：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见表 3—1。

表 3—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注：昼间：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3.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方法

3.2.1 确定划分范围

城市规划区范围全部在马克唐镇行政区划范围内，总面积约 75 平方千米，

其中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北到麦什扎村，南到小南山，西扩勒欠村，东至黄河。本划分方案适用于《尖扎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中尖扎县中心城区规划边界以内的区域，总面积约为 5.34 平方千米。

3.2.2 确定土地利用类型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主要依据城市用地性质，故引入《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中的土地利用类型以确定各类声环境功能区。

依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的规定，各类用地详见表 3—2。

表 3—2 1 类、2 类用地类型的定义

用地类型	用地类别
I 类用地	居住用地（R 类）、公园绿地（G1 类）、行政办公用地（A1 类）、文化设施用地（A2 类）、教育科研用地（A3 类）、医疗卫生用地（A5 类）、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类）
II 类用地	工业用地（m 类）、物流仓储用地（W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的关联关系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关联关系

《声环境质量标准》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50137—2011
0 类	居住用地（R 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 类）
1 类	居住用地（R 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 类）、绿地与广场用地（G 类）
2 类	居住用地（R 类）、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类）、工业用地（m 类）
3 类	工业用地（m 类）、物流仓储用地（W 类）、公用设施用地（U 类）
4 类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类）

3.2.3 技术方法

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声环境质

量标准》GB 3096—2008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尖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结合城市用地现状及声环境质量状况，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技术方法确定区划方案。

首先划分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次划分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最后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3.2.2.1 0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

0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限明确。

3.2.2.2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

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

（2）1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其中，用地指标不统计交通用地，只统计单一指标。

3.2.2.3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

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2）2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其中，用地指标不统计交通用地，只统计单一指标。

3.2.2.4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

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2）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3.2.2.5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

（1）确定交通干线明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主要以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区域范围为划分的基本依据。交通干线包括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引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及《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50280 中交通干线的定义（各类交通干线类型定义见表 3—4），对尖扎县各类交通干线的条数、名称等信息进行了确定。

表 3—4 各类交通干线的定义

	定义	备注
铁路	以动力集中方式或动力分散方式牵引，行驶于固定钢轨线路上的客货运输系统	
高速公路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其中：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45000～80000 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60000～100000 辆。	JTGB01
一级公路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其中：四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15000～30000 辆；六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	JTGB01
二级公路	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双车道二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5000～15000 辆。	JTGB01

	定义	备注
城市快速路	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机动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汽车以较高速度行驶的道路，又称汽车专用道。城市快速路一般在特大城市或大城市中设置，主要起联系城市内各主要地区、沟通对外联系的作用。	GB/T50280
城市主干路	联系城市各主要地区（住宅区、工业区以及港口、机场和车站等客货运中心等），承担城市主要交通任务的交通干道，是城市道路网的骨架。主干路沿线两侧不宜修建过多的车辆和行人出入口。	GB/T50280
城市次干路	城市各区域内部的主要道路，与城市主干路结合成道路网，起集散交通的作用兼有服务功能。	GB/T50280

（2）确定交通干线边界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交通干线边界确定如下：

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高路基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3）确定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结合现状监测结果，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 类功能区，详见表 3—5。

表 3—5 交通干线相邻区域 4 类功能区距离表

功能区类型	道路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4a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次干路、城市快速路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4）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等交通干线相邻区域。公交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也划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当临街建筑相对路面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视同直线连接。

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定为 4a 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2.2.6 其他规定

（1）用地性质和声环境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可按程序调整，报尖扎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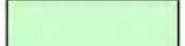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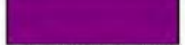
（2）现状与用地类型功能有较大差异时，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

3.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的绘制

3.3.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图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用不同颜色或阴影线在相应地图上绘制，各区域的颜色或阴影线规定见表 3—6。

表 3—6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图示表

区域类别	颜色		阴影线	
	名称	图示	名称	图示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浅黄色	 RGB(255,255,153)	小点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浅绿色	 RGB(204,255,204)	垂直线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浅蓝色	 RGB(51,102,204)	斜线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褐 色	 RGB(153,51,0)	交叉线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红 色	 RGB(255,0,0)	粗黑线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紫 色	 RGB(128,0,128)	波浪线	

3.3.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的绘制

选择合适制图软件及底图。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的绘制选用了专业作图软件 Photoshop。

1 类、2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图的绘制。根据《尖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及上述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并充分利用街、区行政边界、规划小区边界、道路、河流、沟壑、绿地等自然地形作为区域边界，先绘制 1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再绘制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把多个区域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单元连成片。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图的绘制，根据绘制的交通干线、1、2、3 类声环境功能区及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绘制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需要输出要求格式的尖扎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4 声环境功能区具体划分结果

依据《尖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及现状调查，将尖扎县城市中心城区规划边界以内的区域纳入划分范围，总面积约 5.34 平方千米。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划分结果如下：

划分范围内未规划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因此无符合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划分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个，总面积为 2.18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规划面积的 4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2 个，面积为 2.46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规划面积的 46.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 个，面积为 0.70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规划面积的 13.1%；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涉及的交通干线共计 18 条（其中主干道 9 条，次干道 9 条）及公路客运枢纽 1 个。

4.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尖扎县城市中心城区规划边界以内的区域，共划分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个，总面积为 2.18 平方千米。划分结果见表 4-1。

表 4-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功能区编号	功能区名称	区域面积 (km²)	地理边界范围
1-1	滨河新区	1.14	神箭路-神箭路向南延伸至规划线-规划范围线-黄河西岸-加让沟南岸-神箭大桥-神箭路
1-2	西部生活区	1.04	人民北路-铁岭路-商业西街-环城南路-工业路-智合大桥-加让沟南岸-人民北路

4.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尖扎县城市中心城区规划边界以内的区域，共划分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个，总面积为 2.46 平方千米。划分结果见表 4-2。

表 4-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功能区编号	功能区名称	区域面积 (km²)	地理边界范围
2-1	城北新区	1.24	无名路-环山景观大道-规划范围线-黄河西岸-加让沟北岸-无名路延伸至加让沟北岸-无名路
2-2	老城区	1.22	商业西街-环城南路-神箭路-神箭大桥-加让沟南岸-加让大桥-铁岭路

4.3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尖扎县城市中心城区规划边界以内的区域，共划分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个，总面积为 0.70 平方千米。划分结果见表 4-3。

表 4-3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功能区编号	功能区名称	区域面积 (km²)	地理边界范围
3-1	尖扎县三江源产业园区	0.70	无名路-加让沟北岸-智合大桥-智合大道-智合滩移民村西侧-环山景观大道-无名路

4.4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尖扎县城市中心城区规划边界以内的区域，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涉及的交通干线共计 18 条（其中主干道 9 条，次干道 9 条）及公路客运枢纽 1 个。4a 类标准适用区域（公路客运枢纽）见表 4-4，4a 类标准适用区域（道路）见表 4-5。由于尖扎县中心城区规划边界以内的区域尚未建成铁路干线，暂无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4-4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公路客运枢纽）

类型	等级	数量（处）	枢纽名称	占地面积（m²）
公路客运枢纽	公路客运站	1	尖扎县汽车站	18719

表 4-5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道路）

道路类型	道路名称	起止点
主干道	神箭路	智合大道-环城南路
	神箭北路	智合大道-环山景观大道
	人民北路	铁岭路-环山景观大道
	人民街	铁岭路-环城南路
	商业西街	铁岭路-环城南路
	铁岭路	人民路-213 国道
	环城北路	商业西街-智合大桥
	申宝东路	环城东路-人民街
	申宝西路	环城南路-人民街
次干道	环山景观大道	智合大道-智合大道
	智合大道	智合滩移民村-环山景观大道
	工业路	环山景观大道-智合大道
	小康路	环山景观大道-智合大道
	环城东路	神箭路-环城南路
	吉祥路	铁岭路-环城南路
	新村路	环城北路-环城南路
	黄河路	人民街-环城东路
	环城南路	申宝路-环城东路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的可行性分析

5.1 区划结果符合性分析

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对尖扎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附图 1。

5.1.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个，总面积为 2.18 平方千米。

该区域用地主要为教育、居住、公园绿地、行政办公、体育、医疗卫生，且占划分区域范围 70%以上，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中 8.2.2 规定。

5.1.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个，总面积为 2.46 平方千米。

该区域用地主要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且占划分区域范围 70%以上，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中 8.2.3 规定。

5.1.3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个，总面积为 0.70 平方千米。

该区域用地主要为工业、仓储用地，且占划分区域范围 70%以上，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中 8.2.4 规定。

5.2 划分结果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尖扎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总面积为 5.34 平方千米，其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 2.18 平方千米，占划分总面积的 4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2.46 平方千米，占 46.1%；3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 0.70 平方千米，占 13.1%；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尖扎县城市建成区内主要城市主次干道、高速公路等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不统计面积）。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是以尖扎县城市建设现状和《尖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及发展要求相关内容为指导，按照城市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及用地现状结合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最终确定了尖扎县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并以城市总体规划作为基础，绘制了尖扎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因此本区划符合尖扎县城市总体规划与发展要求，同时与尖扎县总体规划目标一致。

5.3 划分结果与环境管理的可操作性分析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是对尖扎县进行首次划分，此次划分的声功能区边界均为现有道路及所辖街道边界，界限明确，能够应用于日常声环境管理，易于操作，满足相关部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的需求。

5.4 可行性分析的结论

通过分析：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与尖扎县城市建设现状及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与尖扎县的环境目标相一致。区划的声功能区边界明确，易于操作，满足相关部门日常的环境管理需求，具有较强的环境管理可操作性。因此，尖扎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是可行的。

6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控制措施及对策

6.1 控制对策及措施

城市环境噪声来源复杂，声源几乎涉及到各个方面各行各业，因此城市环境噪声污染控制是一项系统工程，为强化声源管理需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管理。针对尖扎县声环境现状，结合本次规划方案，为控制噪声污染，保障民众工作、学习、娱乐等日常生活环境的宁静舒适，提出以下措施：

（1）制定区域噪声防治规划

通过规划的实施，要求各功能区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城市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噪声扰民问题明显缓解，为人民群众营造舒适、安静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保障广大市民的身体健康。

（2）加强噪声达标区建设

根据尖扎县的城市建设和发展规模，结合城市总体功能布局，依据声

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开展声环境达标区建设工作，提高声环境达标区覆盖率。

声功能区的达标覆盖率的提高需要多个部门协调合作，主要措施有：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控制城市车辆拥有量的增长速度；车辆可以安装排气消声器，实施车辆噪声合格检查制度；完善城市道路系统、道路绿化及护林带建设，新建路旁建筑需采取隔声措施等。一些主次干道、高速路等重要交通干线隔声降噪设施要加快建成。

对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噪声分批的采取控制措施；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利用消声、吸声、隔声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干扰，工业区和居民区之间建设绿化隔离带。

严格限定文化娱乐场所的营业时间，排放的噪声必须达到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联合公安、城管、住建、文化等相关部门建立噪声防治联动机制。

（3）严格建设项目的审批

声环境功能区划是在结合城市用地现状及规划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于在 1、2 类区范围内新建的项目，应严格审批，避免在文教、居住设施旁，建立新的噪声污染源；对于在 3 类区中原已存在的文教、居住区旁新建项目，应严格审批，尽量使噪声源远离文教、居住区，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

（4）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公民降噪意识

通过公益广告、电视新闻、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声环境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增强单位和民众保护声环境的意识、提高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声环境保护法的自觉性，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噪声污染防治的行动。

6.2 建议

针对尖扎县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本区划方案，为控制噪声污染水平，保障公众生活、工作、学习环境的宁静舒适，提出以下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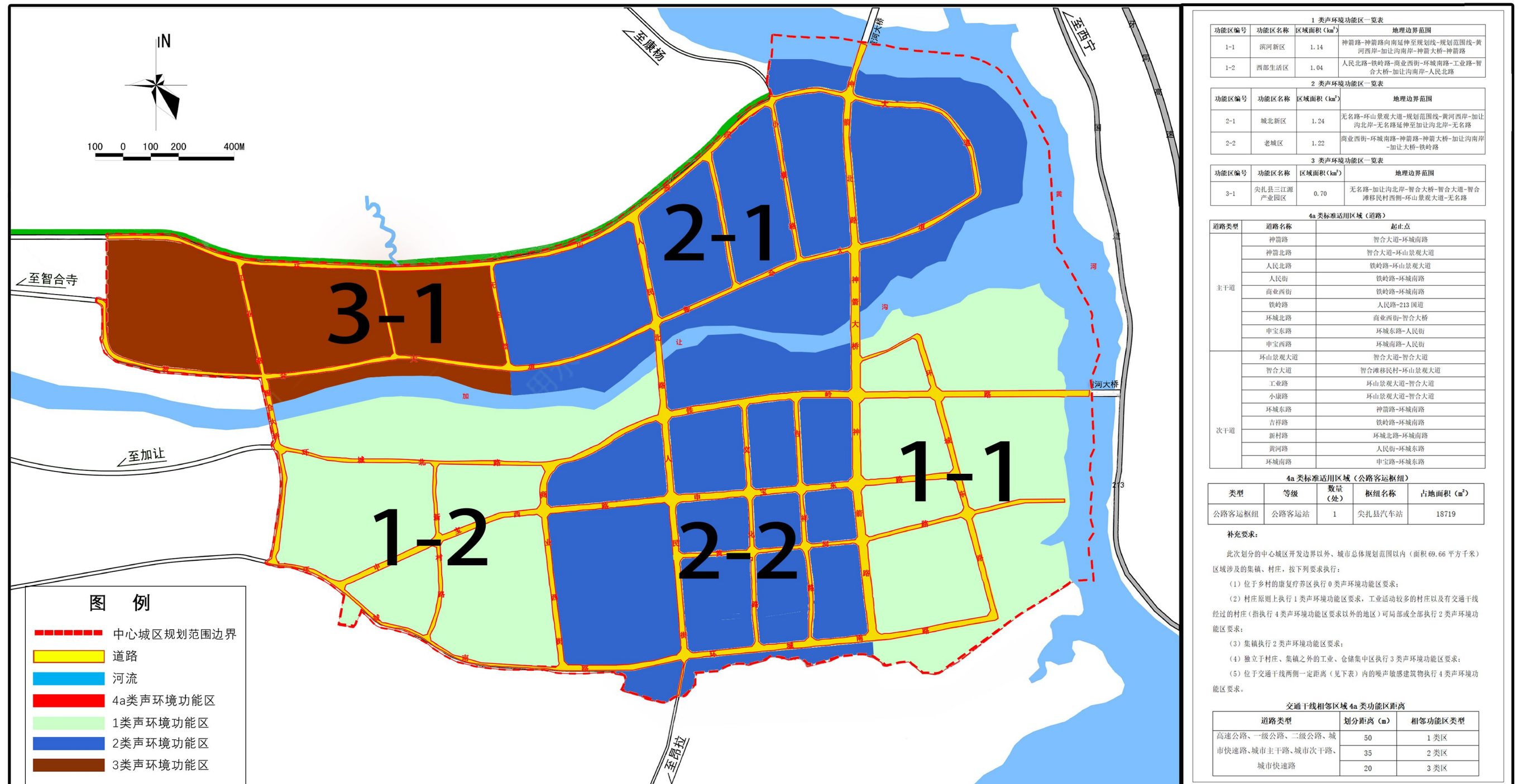
（1）根据规划合理布局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

（2）在城市新区建设时，对各种交通干线和噪声源提早规划、合理布局，对噪声敏感区如医院、学校、办公楼等，应与交通干线和工业区保持一定的距离，以利用环境的自然衰减来降低噪声。

（3）建立噪声达标区，按照城市环境整治定量考核要求，建立噪声达标区，并制定管理规章制度。

（4）鼓励公民参与提高和完善噪声投诉与处理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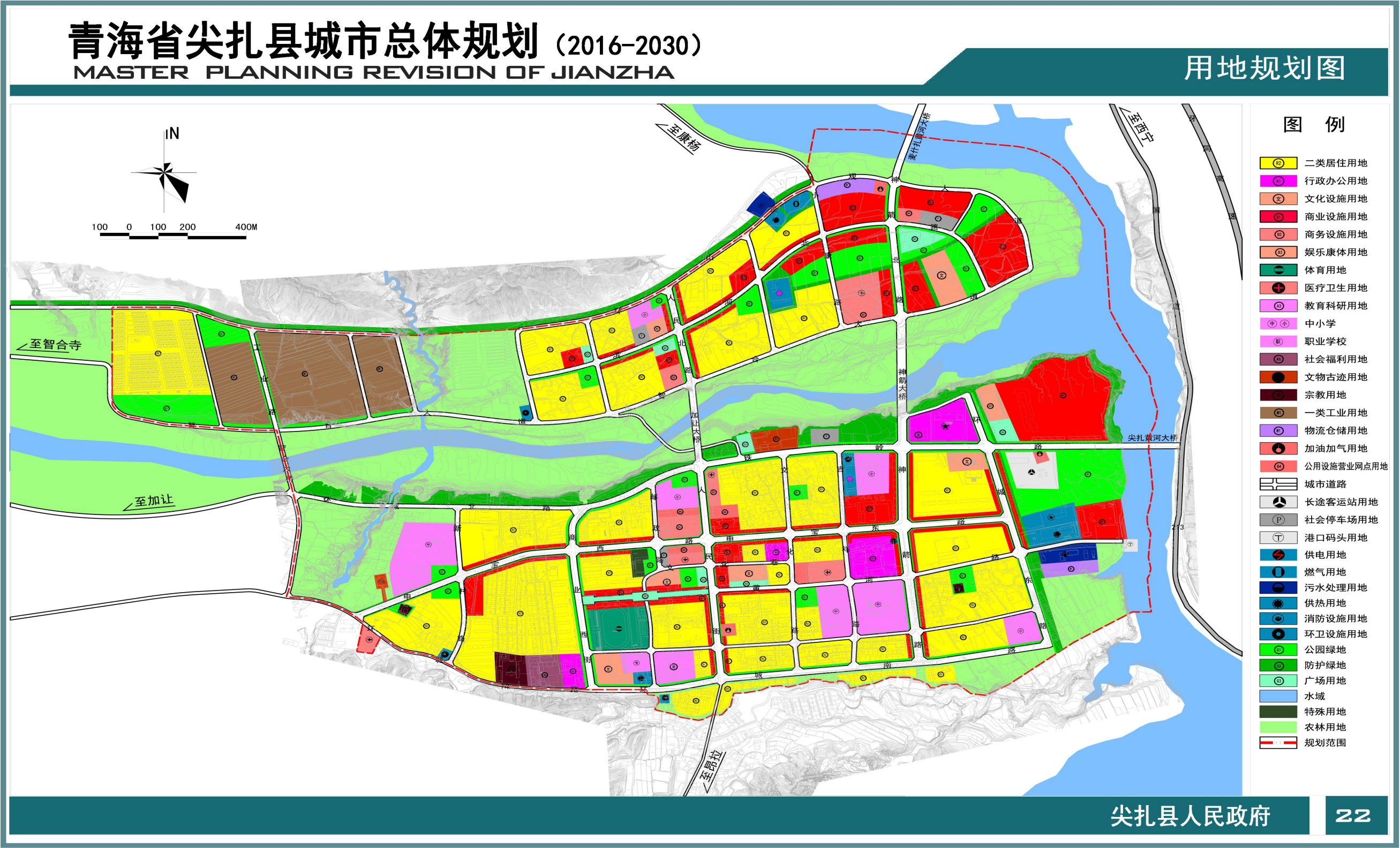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尖扎县中心城区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2 尖扎县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规划图



附图 3 尖扎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附件 1 意见征求会签到表

尖扎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意见征求签到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马关镇	王明	副镇长	13117733362	
2	公安局	朱军	副局长	18997438066	
3	统计局	张翔	副市	1570978005	
4	交通局	朋祥	干部	132 9739097	
5	水利局	王林	干部	1387777007	
6	自然资源局	王进	副局	1310976627	
7	生态环境局	王世	副	1870977777	
8					
9					
10					
11					
12					

附件 2 尖扎县各部门意见征求表

意见征求表

单位名称	单位意见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1. 文本内容有关县生态环境局分编，统一修改为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2. 行政区划，人口分布数据为2018年，建议统一修改为最新数据。 3. 停车场与交通设施规划逐步与国土资办、交通、住建等部门衔接，确保落地性。 4. 第九页，功能顺序有颠倒。（第九页）0类、1类、2类、3类、4类。

意见征求表	
单位名称	单位意见
县环保局	无意见

意见征求表	
单位名称	单位意见
尖扎县统计局	无意见

各部门意见表

征求意见单位	单位意见
社联办 印	无意见。  李进良 6/8

意见征求表

意见征求表	
单位名称	单位意见
县住建局	无意见

意见征求表

单位名称	单位意见
扎县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意见征求表

单位名称	单位意见
马不停蹄镇政府	无意见  2022.8.26

附件 3 意见反馈表

意见征求单位	单位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文本内容有尖扎县环境保护局字样，统一修改为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区划、人口分布数据为 2018 年，建议统一修改成最新数据。 停车场等交通规划进一步与自然资源局，交通住建等部门衔接，确保落地性。 第九页，功能区顺序颠倒(第九页)0 类、1 类、2 类、3 类、4 类。	已修改为正确单位名称：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已修改为 2020 年最新数据。 已和尖扎县交通局对接并完成修改。 因 GB/T15190--201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范 8.1 区划的划分次序中提出区划宜首先对 0、1、3 类声功能区确认划分，余下区域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此基础上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不做修改。
尖扎县公安局	无意见	
尖扎县统计局	无意见	
尖扎县交通局	无意见	
尖扎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马克唐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附件 4 专家审核意见及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划分依据中需补充 GB50137-20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已添加
2	参考 GB/T15190-201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补充划分原则	已补充
3	根据 HJ640-201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修改区域监测点位设置方法	已修改
4	完善任务由来	已完善
5	划分依据补充	已补充
6	明确本划分方案适用于尖扎中心城区边界线以内的区域进行划分的规划依据及时限	已明确
7	环境噪声现状及分析的 2.4.1 评价标准（2）-③ 正确描述应为： 监测工作安排在无雨、无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	已修改
8	从区划图上看，1 类区是一个整体，划分两个片区，是因为不同的行政区吗？ 如果不是建议合并	已合并
9	支路不作为交通干线进行划分	已删除
10	用于区划边界的拟建道路很多？（很多路我在影响图上找不到）给区划实际落地带来困难，请想办法解决。	以解决